

(一)鄰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較近且同屬地下室型態之停車場僅新銳大廈(東湖路七巷三十一至五十七號)，月租費用為每月三五〇〇元(單車位)，僅限該大樓住戶專用，並無對外開放。

(二)位於康寧路三段哈拉影城(商業區域)附近停車場，停車費率為每小時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間，全日月票四〇〇元，夜間月票三〇〇元。

(三)該區域民營停車場月票金額以嘟嘟房經營之停車場月票金額最低(每月二〇〇〇元)，但該停車場屬平面式停車場，收費管理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止，其餘時間關閉大門無人管理，月票車主須憑遙控器進出。

三、綜上所述，東湖地區民營停車場費率及月租費用，係依當地停車供需情形及市場機制訂定，而本市停車管理處轄管之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屬室內停車場，採二十四小時專人管理並附設相關停車服務設施與民營停車場所經營之平面簡易式停車場不同，考量建築物體停車場經營成本及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最低費率級距與月票金額計算方式，其收費價格自有其差異性。爰基於該停車場目前尚未正式收費管理(免費停車中，停車使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尚無法明確估算實際停車量，故開場初期(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零時起正式收費)採行現行公告收費金額收費管理，並於開場收費後兩個月再依該場停車使用狀況檢討現行費率。

一一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要求儘快恢復麗山國小PU跑道還學生足夠活動空間

說明：

一、內湖區麗山國小新建活動中心工程曾因承包商倒閉工程陷入停擺，工地地下樓現已回填，但圍籬至今未拆卸群聚數十隻流浪狗，環境髒亂恐引發傳染病，工程延宕影響學生享受應有的硬體設備之權益，學校早在九月初開學，本席也向教育局八科反映，但教育局未儘速將工程發包。

二、由於新建活動中心工程的緣故迫使操場減少空間，學生生活動場域遭受剝奪，致使學童容易往頂樓或川堂活動易造成擦撞或墜樓的意外事件。本工程自八十八年底開工至今將近三年，延宕的這段時間已讓麗山國小學生權益損失不少，目前此工程已由新工處承接，本席要求新工處儘速完成發包，未發包前先恢復操場PU跑道原貌，讓學生有足夠的活動空間，社區民眾有晨跑、早操的場所，同時避免再次發生學生墜樓的事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旨揭質詢事項，本府教育局已於八月二十二日核准經費二、二七九、一三〇元整，補助學校辦理操場、跑道及圍籬整修

工程在案。學校已於九月辦理規劃設計，十月辦理招標作業，預計十一月發包、施工，九十二年二月完工。

一一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文山二分局

質詢題目：

文山區興隆路三段一一五巷，該路段原本劃設有機車停車格，機車騎士們早已習慣在該路段停車，雖然該路段機車停車格是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塗銷，但許多騎士並沒有注意到已經禁停，於是隔天（七月二十六日）周玉瑛的機車（車號 DLY-996）即被開罰單處 600 元，七月二十九日又被開單 600 元，這兩張罰單都直到八月十六日周玉瑛才收到通知單，之前八月一日也被開罰 600 元（直到八月二十四日才收到通知單），本席認為該處原有機車格在先，民眾早已習慣，但事後的改變並未作好宣導，執法上亦應先以勸導代替罰款，況且罰款通知單寄發太慢，這些皆有未盡周全之處，請重新考量，撤銷該處分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文山區興隆路三段一一五巷原劃設有機車停車格，事經萬芳高中向權責單位陳情塗除，俾利學生通行安全（依本府交通局為萬芳醫院捷運站周邊交通動線、車輛停放及計程車排班區等問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北市交一字第〇九一三二五九〇五〇〇號函會勘結論第一項第二點——興隆路三段一一五巷東側之機車停車格位取消，改繪禁

停紅線；興隆路三段一一五巷西側之汽車停車格位取消，改繪為機車停車格位辦理），本市停車管理處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將該處機車停車格位塗除，並劃設紅色禁止臨時停車線，查車號 DLY-996 機車騎士違規時間分為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十時三十五分、七月二十九日十一時三十八分及八月一日八時一分均為白晝時段，視線良好，標線清晰易辨，駕駛人依法具有遵守道路標線禁制、指示之責，周姓駕駛人違規停車事實明確，本府警察局文山二分局依法舉發並無違誤。另民眾亦經常透過網路向該分局檢舉該處違規停車情形嚴重要求派員加強取締，為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促使民眾遵守交通法令，本府仍將持續交通執法作為。

二有關質疑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寄發太慢乙節，因逕行舉發案件涉及照片沖洗及車號、違規事實認證問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惟為能及早通知違規人避免再次違規，才府警察局均要求所屬處理逕行舉發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完成認證、移送入案，並委由大同公司於收件後七日內建檔，寄發違規通知單予違規人，查本案三件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移送、送達作業均符規定。

一一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